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的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所有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25,500,000股，乃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全部股份。概無任何股份授權其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的表決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投票目的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311,019,455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07 港元。	1,311,019,455 (100%)	0 (0%)
3	(i) 重選姚偉先生為董事。	1,299,631,455 (99.996538%)	45,000 (0.003462%)

	(ii) 重選王冬青先生為董事。	1,299,631,455 (99.996538%)	45,000 (0.003462%)
	(iii) 重選宋敏博士為董事。	1,299,311,535 (99.971922%)	364,920 (0.028078%)
	(iv) 重選曾耀強先生為董事。	1,299,656,455 (99.998461%)	20,000 (0.001539%)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09,668,455 (99.998473%)	20,000 (0.001527%)
5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1,310,974,455 (99.996568%)	45,000 (0.003432%)
6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	1,257,142,000 (95.890415%)	53,877,455 (4.109585%)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1,311,019,455 (100%)	0 (0%)
	(c) 擴大董事會所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股份購回面值。	1,268,465,000 (96.754094%)	42,554,455 (3.245906%)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閻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五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姚偉先生（副主席兼副行政總裁）、李光杰先生、李生先生及王冬青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